

发挥供销合作社优势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作指导部

航拍山东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

近年来，供销合作社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围绕破解“谁来种地”“地怎么种”等问题，探索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在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中发挥了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2022年，全系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达6.42亿亩次。

供销合作社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中肩负重要职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供销合作社是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有着悠久的历史、光荣的传统，是推动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强调供销合作社要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在长期的为农服务实践中，供销合作社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组织和服务体系，是党和政府以合作经济组织形式推动“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具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基础和条件。目前，除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外，全系统共有32个省级社、334个市级社、2501个县级社、3.76万个基层社。各级供销合作社通过出资、主管等方式成立2.46万个社有企业、196个事业单位、1.5万个社会组织（行业协会），领办创办了19万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积极探索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有效途径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积极争取支持。将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列为重中之重，作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

改革的重要内容加以推进，连续四年将农业社会化服务纳入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在综合业绩考核中加大考核比重，强化工作督导。2018年机构改革时，新设农业社会化服务处，省市县级社也相应调整机构设置，专抓此项工作。积极争取财政等部门支持，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2014—2018年累计安排14.7亿元，支持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各省级党委、政府均出台综合性或专门文件，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二是坚持试点先行，扎实稳步推进。在推进综合改革中，2014年经国务院同意，供销合作总社选择在山东省开展以土地托管为主要内容的试点。之后，各省（区、市）普遍将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纳入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因地制宜探索全程生产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菜单式环节托管等多种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目前，托管服务已覆盖所有省份。

三是坚持项目带动，加强工作支撑。启动实施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组织开展惠农服务平台创建行动，打造县乡村三级惠农综合服务网络。各地根据实际也启动实施了一批工程项目，如河北省社参加高标准农田建设，已示范开展小麦、玉米两季浅埋滴灌节水农业全托管服务80万亩。

四是坚持强化主体，壮大服务队伍。各地供销合作社加强联合合作，采取联合社帮扶、财政资金支持、企业带动等方式加快培育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社有企业等三类主体。目前，供销合作社系统共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1.73万个、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1.8万个、庄稼医院6万个。12个省级社成立省级农服公

司，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带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各地立足自身优势，联合社会资源共同打造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如安徽省社依托下属辉隆农资集团建设6个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36个县级社建成233个县域为农服务中心，打造“一站式”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平台。山东省社组建山东供销现代农业发展集团，带动市、县供销社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215家，在全省建成并运营为农服务中心655处，带动710个基层社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形成了省有龙头、市县有骨干、乡村有阵地的全省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五是坚持创新模式，提升服务活力。各地供销合作社聚焦当地农业生产条件和小农户服务需求，因地制宜推动服务模式创新。在耕地易于集中连片、农业生产条件较好、农户托管意愿较强的地区，重点发展全程托管模式；在农户具备一定种植能力但在部分生产环节缺乏机械、技术投入的地区，重点开展环节托管服务；在山区丘陵，立足地方产业发挥网络优势，延伸服务链条，开展经济作物托管服务。如重庆市供销合作社以智慧农业服务公司为抓手，形成了适应丘陵、山区的市县乡村四级为农服务网络。

六是坚持发挥优势，增强服务效能。供销合作社充分利用农资供应主渠道和农产品流通网络优势，从产前和产后环节切入，提升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产前农资供应环节，依托4207家农资企业构建农资供应网络，推动传统农资营销服务向综合农事服务转型。供销合作社总社建立农资保供工作机制，指导32家省级社成立农资保供工作专班，加大农资供应和调配力度，供销系统肥料供应量占社会需求量约70%。产后农产品流通环节，抓好农产品加工、运输、销售服务，大力发展产销对接，在农产品产地、集散地和销地建设运营农产品市场4700多家（其中批发市场1700家），拓展订单农业、中央厨房、集采集配业务，加快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促进鲜活农产品上行保质减损，保障农产品“卖得好”“卖上价”。2022年，全系统实现农产品销售额2.8万亿元，“832平台”全年农产品交易额136.5亿元，累计交易额335亿元，助推832个县的近300万

农户巩固脱贫成果。

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有效促进农业增效。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集中采购、标准作业、统一服务、订单收购等方式，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在降低生产作业成本的同时，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效率。据抽样调查显示，供销系统依托专业平台和服务队伍，集中将农资供应、田间管理、收储销售融入服务链条，农业生产成本可降低10%—15%，提高小麦、玉米等作物产量约20%。

二是推动实现农民增收。各地供销合作社在充分尊重小农户经营主体地位的前提下，发挥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带动作用，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通过向小农户现金分红或实行二次返利方式，建立契约型、股权型等利益分享机制，促进小农户共享规模经营收益。如山东供销现代农业发展集团2022年通过托管服务向村集体和农民支付土地保底收益2亿元、分红收益6200万元，入社农户亩均获得保底收益800元、分红收益200元。

三是扎实助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供销系统通过加强专业化、规模化服务，聚焦一家一户小农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引入小农户，帮助小农户解决面临的生产经营难题，引领带动小农户进入大市场，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全系统服务带动的小农户超过567.7万户。

四是积极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供销系统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优化调整种植结构，运用良种良法提高粮食产量，探索解决土地撂荒、经营粗放、农产品销售等难题，避免了农地“非粮化”“非农化”。如山东供销系统积极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模式，服务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托管粮食作物面积比重达95%以上。湖北供销系统在粮食生产区采取“包种子、包育秧、包机插、包增产、年底分红”的模式，突出以水稻为主体的主粮生产服务，建立烘干仓储“粮食银行”，解决了农民储存粮食难题。□

责任编辑 李艳芝